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研发中心金蝶云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同日以口头、通讯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董事长会前就本次会议紧急召开情况作出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与会董事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刘宝华先生及张晗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俊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满坤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满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6.92 元/股）的情形，触发“满坤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满坤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并基于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满坤转债”的转股

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如再次触发“满坤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7 年 5 月 17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满坤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满坤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满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洪俊城先生、洪娜珊女士、洪耿奇先生、洪丽旋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洪俊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